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佐力药业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1号），佐力药业于2015年6月向俞有强、德清县乌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70,064,848股，发行价格每股6.93元。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5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8,560,000股增加至608,624,84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俞有强	3,457,432	36个月
2	德清县乌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16,652	36个月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5,974	36个月
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2,395	36个月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82,395	36个月
	合计	70,064,848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俞有强、德清县乌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佐力药业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或违规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0,064,848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1.5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5 位；
-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俞有强	3,457,432	3,457,432
2	德清县乌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16,652	23,216,652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5,974	20,225,974
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2,395	11,582,395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82,395	11,582,395
合计		70,064,848	70,064,848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11,426,826.00	34.74%	141,361,978.00	23.23%
高管锁定股	141,361,978.00	23.23%	141,361,978.00	23.23%
首发后限售股	70,064,848.00	11.5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198,022.00	65.26%	467,262,870.00	76.77%
三、总股本	608,624,848.00	100.00%	608,624,848.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